

证券代码：301305

证券简称：朗坤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3-057

##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文件要求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如下：

修订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零五条	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/3。 .....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	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 <b>可以设副董事长，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</b> ，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/3。 ..... <b>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当按照其工作规程召开会议，会议内容应当记录并交由董事会留档，保存至少十年。</b>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<p>第一百一十条</p>	<p>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,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<b>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</b></p> <p>(一)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;</p> <p>(二)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;</p> <p>(三)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、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;</p> <p>(四)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。</p> <p>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,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。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,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,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。</p>
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除上述条款外,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主要条款内容不存在变化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,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,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、登记的情况为准。

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2日